

招标申请函

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: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:

我单位实施的海洲路（凤浦路-会展大道）项目勘察设计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，具备公开招标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要求，特申请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选定承包人。现委托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事宜，请给予办理有关招标手续。

专此函达。

招标单位：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日

